

歡迎就讀鼓山高中國中部！

新生入學達獎勵標準，將享有高額獎金！

入學後，段考成績優異，亦另有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！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《節錄》

國中部獎勵標準：

(一) 國中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 持市長獎入學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60,000 元。
2. 持議長獎入學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45,000 元。
3. 持局長獎入學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(於國一入學年 9 月中提供申請，9 月底造冊)，且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方符領取資格；凡中途休、轉學者，取消領取資格。(轉入生不得請領)

(二) 段考(國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)

1. 特優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。
2. 優良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，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。
3. 進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4. 校長特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，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